

合同登记编号: XJKZH(2025)194

###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西安科技大学学科发展水平数据监测平台  
项目编号: ZJZBSX-251119-11029

甲方: 西安科技大学  
地址: 西安雁塔路58号  
联系人: 刘明

乙方: 上海高绩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辛耕路133号永新中心7楼  
联系人: \_\_\_\_\_

签订日期: 2025年12月17日



甲方：西安科技大学

乙方：上海高绩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合同甲乙双方就 西安科技大学学科发展水平数据监测平台（项目编号：ZJZBSX-251119-11029）服务项目经协商一致，在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并自觉遵守下述合同内容：

## 第一条 服务内容和要求

### 1、数据服务

学科发展水平数据监测平台——西安科技大学管理员账号的开通使用。该账号权限包括对西安科技大学和所选标杆学校的 30 个学科点（选择的学科点由甲方指定，平台正式开通后不可更换）的关键指标进行数据监测和分析，以及自主分配和管理子账号。监测学科清单见附件 1。监测关键指标清单见附件 2。其他事项见附件 4。

### 2、技术培训服务

平台安装成功后，乙方为甲方免费提供平台培训 1 次，培训形式包括电话培训、网络培训、现场培训。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制定培训方案，培训方式和时间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决定。

### 3、售后服务

在维保期内，乙方提供以下技术服务与支持：

提供 7\*24 小时邮件、微信群、热线电话等远程支持。

### 4、系统维护

系统出现问题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解决。甲方原因造成的产品使用故障，通过电话支持、网络服务等方式协助用户排查。特殊情况下可派技术人员上门协助解决。产品本身原因造成的使用故障由乙方负责排除。

## 第二条 履行期限和方式

1、自本合同签订且甲方按照本合同第七条将 100%项目服务费用汇入乙方账号后 5 日内，乙方根据本合同第一条的服务内容和要求为甲方开通学科发展水平数据监测平台的 管理员 账号，甲方用户账号自平台开通之日起 1 年有效。

2、平台账号有效期截止之前 60 日内，双方可签订续订合同。如未续订，本项目平台账号合同有效期届满关闭。

3、服务期内服务良好，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服务期为单位进行续签，续签最多不超过 2 个服务期。



### 第三条 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承诺为乙方核实本项目所涉及的甲方数据和信息提供支持和便利。
- 2、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付款时间及方式付款，并按照本协议第六条相关条款对乙方提供的数据平台进行验收。
- 3、若甲方需要变更服务内容，需提前与乙方进行协商。双方根据变更的服务范围和复杂程度重新磋商服务的费用和交付方式。协商完成后，双方应签署补充协议以明确新的服务范围。

####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数据资源和服务符合国家法律规定。
- 2、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为甲方提供数据平台服务，并保证数据库的正常使用以及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
- 3、乙方应确保指派的项目组履行本合同中所约定的服务内容。

### 第四条 知识产权

- 1、乙方的数据平台所提供的数据服务，是由乙方对各类公开数据、乙方调查数据、乙方被授权数据等，进行整合、分析后形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其中包括乙方受专利权保护的图表展示形式等，还包括分析研究中产生的新的智力成果，其全部相关知识产权及附着的财产权益归乙方所有。
- 2、乙方保证本合同提供的产品、相关文件及服务没有任何权利瑕疵，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
- 3、乙方拥有数据平台的全部知识产权，甲方应充分尊重乙方软件著作权，不得利用该平台，制作、复制任何形式的软件和平台。
- 4、甲方拥有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数据平台的使用权，且仅限于自身的科研或管理之目的，不得有偿或无偿地提供给与本合同执行无关的个人或机构使用。亦不得对平台进行反编译、二次开发或将相关程序、代码或数据汇编其他任何数据库或产品。
- 5、甲方使用平台功能所获得的结果或数据，仅能用于自身的科研或管理之目的，不得将此结果用于任何盈利之用途，不得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通过其他间接提供给包括甲方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任何第三方使用。
- 6、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不得扩大本合同约定的数据资源使用范围和权限。
- 7、甲方承诺不会以任何方式侵犯乙方的知识产权或允许、协助任何第三方侵犯乙方的知识产权，不破解或不协助破解乙方设置的甲方使用范围的技术措施



8、本合同中涉及任何知识产权条款，不受本合同无效、解除或终止的影响。

## 第五条 保密条款

1、除非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府部门、司法部门的要求外，甲乙双方在未取得对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任何其他个人或机构透露任何甲乙双方声明保密的资料或信息，并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2、乙方声明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提供给甲方的项目方案、产品账号、产品截图、产品说明、产品数据、数据报告、咨询报告等。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将保密信息公开，也不得泄露给任何与甲方没有雇佣关系或与本合同的执行无关的个人或其他机构。

3、本合同中涉及的任何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或解除后仍然有效。

## 第六条 验收、评价方法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数据平台符合本合同第一条所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要求的，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平台用户账号后 30 日内，通过乙方提供的《项目验收证明》（见附件 3）进行审核并出具项目验收证明。逾期未出具项目验收证明，视为项目通过验收。

## 第七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服务费用（总计）：人民币壹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199500.00)。

（1）学科发展水平数据监测平台服务费用：人民币壹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199500.00)。

（2）支付方式：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10 日内，甲方将 100%的服务费人民币壹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199500.00)通过银行汇款汇入乙方账户。

乙方户名：上海高绩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东川路支行

账 号：31050178363900000320

2. 履约保证金 5%：人民币玖仟玖佰柒拾伍元整（¥9975.00）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作为履约保证金；项目 1 年服务期满后 30 日内，无息退返。

甲方：西安科技大学

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大雁塔北广场支行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账号：102492014123

行号：104791004633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按本合同第七条约定时间支付服务费用但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二条第1款的约定时间为甲方开通平台用户账号的，每延误一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上限为合同总金额的10%。延误超过10日，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退还甲方所有已支付款项。

2、甲方未按本合同第七条约定时间支付服务费用的，乙方有权推迟为甲方开通用户账号的时间并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每延误一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上限为合同总金额的10%。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知识产权、第五条保密条款的，违约方应承担因违约导致的全部责任。

4、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或其它天灾、公共卫生事件、电力中断、黑客攻击、法律或政策改变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以协商修改合同。

## 第九条 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签署、生效、履行和解释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本合同签订后，如本合同与日后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有任何冲突，以致严重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时，合同双方针对本合同的有关条款协商一致制定相应补充合同或条款。

3、由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当事人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裁决。

## 第十条 其它

1、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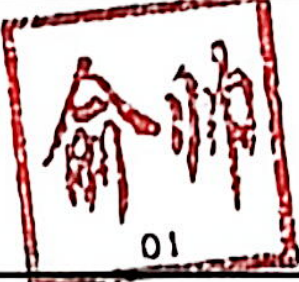
2、如有附件产生，将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并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本合同中的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空白)



甲方：西安科技大学	乙方：上海高绩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辛耕路 133 号永新中心 7 楼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22号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技术确认：	技术确认：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东川路支行
账号：	账号：31050178363900000320
税号：	税号：91310112MA1GCKJM4E
日期：2025年 12月 17日	日期： 年 月 日